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是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国家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下同）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负责统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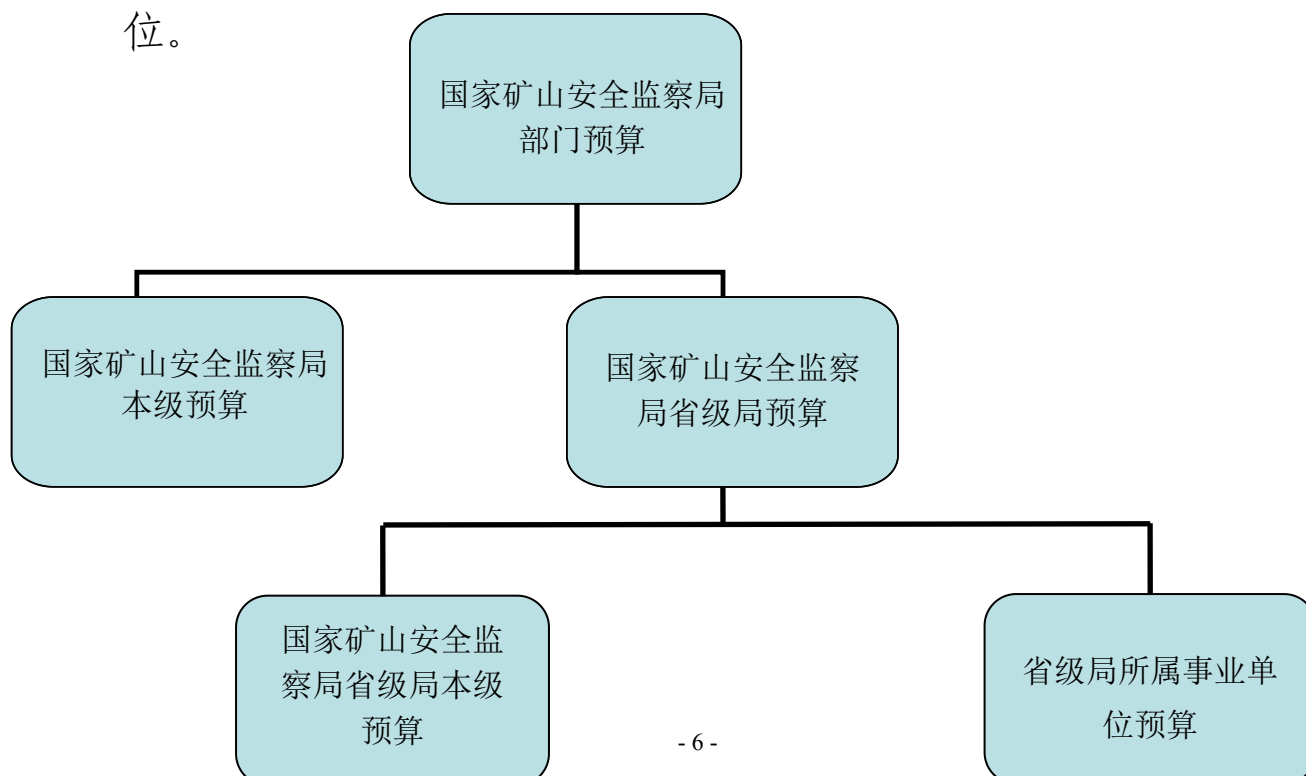
(五) 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情况。

(六) 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七)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本级、省级局所属事业单位为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本级
5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6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7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	河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9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本级
1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3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4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15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6	山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7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本级
20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1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2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3	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24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本级
27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8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9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0	辽宁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31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3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本级
34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3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36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37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通讯信息中心
38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9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4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4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本级
42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43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44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5	煤炭工业黑龙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46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4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4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49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50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51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52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5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本级
55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56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57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5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
5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本级
60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61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62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63	江西煤矿抢险排水站
64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6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6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
6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68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69	山东煤炭工业信息计算中心
70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71	山东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7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7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7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本级
75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76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77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78	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79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8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8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82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83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84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85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6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8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8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本级
89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90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91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92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9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9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95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96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97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98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99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1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本级
102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03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04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05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0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10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本级
108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09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10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11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11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本级
11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15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1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17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1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本级
120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21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22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23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1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126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27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28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29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1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本级
132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33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34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35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3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13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140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41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42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4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14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本级
145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46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4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14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本级
149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50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51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5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15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1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155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56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57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994.63	一、教育支出	2,41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8.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30.21
四、事业收入	18,715.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635.1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850.64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298.56
六、其他收入	32,334.90		
本年收入合计	166,895.39	本年支出合计	255,65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828.81	结转下年	8,772.93
上年结转	81,702.77		
收 入 总 计	264,426.97	支 出 总 计	264,426.97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64426.97	81702.77	102994.63			18715.22		12850.64			32334.90	15828.8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411.29	1011.29			1400.00	
20503	职业教育	2411.29	1011.29			140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11.29	1011.29			1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8.82	3617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6178.82	3617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4.92	2187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2.73	1092.7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53.54	215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1.74	744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615.89	361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0.21	613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0.21	613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7.31	608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0	4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35.16	106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5.16	106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8.77	667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4	17.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9.15	3939.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00298.56	128180.24	68640.13		3478.19	
22404	矿山安全	200298.56	128180.24	68640.13		3478.19	
2240401	行政运行	85441.63	85441.63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13.34		44513.34			
2240403	机关服务	12010.21	11696.21	119.00		195.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1279.66		21279.66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1042.40		1042.40			
2240450	事业运行	34325.59	31042.40			3283.19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685.73		1685.73			
	合 计	255654.04	182135.72	68640.13		4878.1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994.63	一、本年支出	153,356.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994.63	（一）教育支出	41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9.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84.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01.99
二、上年结转	50,361.42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700.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36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3,356.05	支 出 总 计	153,356.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419.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994.99	16,994.99	19,858.99	19,858.99		19,858.99	2,864.00	16.85	2,86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994.99	16,994.99	19,858.99	19,858.99		19,858.99	2,864.00	16.85	2,86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7,891.18	7,891.18	10,287.46	10,287.46		10,287.46	2,396.28	30.37	2,396.28	3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84.28	84.28	145.68	145.68		145.68	61.40	72.85	61.40	72.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 理机构	1,863.18	1,863.18	1,737.03	1,737.03		1,737.03	-126.15	-6.77	-126.15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770.79	4770.79	5,125.82	5125.82		5125.82	355.03	7.44	355.03	7.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385.56	2,385.56	2,563.00	2,563.00		2,563.00	177.44	7.44	177.44	7.4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4,510.11	4,510.11	4,780.42	4,780.42		4,780.42	270.31	5.99	27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510.11	4,510.11	4,780.42	4,780.42		4,780.42	270.31	5.99	27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0.11	4,510.11	4,780.42	4,780.42		4,780.42	270.31	5.99	270.31	5.99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7,135.00	7,135.00	7,153.00	7,153.00		7,153.00	18.00	0.25	1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7,135.00	7,135.00	7,153.00	7,153.00		7,153.00	18.00	0.25	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0.00	4,450.00	4,490.00	4,490.00		4,490.00	40.00	0.90	40.00	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2.00	2,672.00	2,650.00	2,650.00		2,650.00	-22.00	-0.82	-22.00	-0.82
22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 出	94,894.18	65,854.18	70,782.26	49,109.35	21,672.91	70,782.26	-24,111.92	-25.41	4,928.08	
22404	矿山安全	94,894.18	65,854.18	70,782.26	49,109.35	21,672.91	70,782.26	-24,111.92	-25.41	4,928.08	
2240401	行政运行	40,172.97	40,172.97	41,258.26	41,258.26		41,258.26	1,085.29	2.70	1,085.29	2.7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3,242.39	4,202.39	5,600.00		5,600.00	5,600.00	-27,642.39	-83.15	1,397.61	33.26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 事务	13,420.02	13,420.02	13,734.56		13,734.56	13,734.56	314.54	2.34	314.54	2.34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 事务	50.00	5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970.00	1940.00	970.00	194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8,008.80	8,008.80	7,851.09	7,851.09		7,851.09	-157.71	-1.97	-157.71	-1.97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 支出			1,318.35		1,318.35	1,318.35	1,318.35	100.00	1,318.35	100.00
合 计		123,954.24	94,914.24	102,994.63	81,321.72	21,672.91	102,994.63	-20,959.61		8,080.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93.36	55,093.36	
30101	基本工资	17,672.10	17,672.10	
30102	津贴补贴	17,635.67	17,635.67	
30103	奖金	1,254.39	1,254.39	
30107	绩效工资	486.95	486.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6.72	5,126.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3.00	2,56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9.10	3,039.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1.60	1,011.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04	22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4.27	4,494.27	
30114	医疗费	376.35	376.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3.17	1,21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1.61		14,541.61
30201	办公费	936.79		936.79
30202	印刷费	162.25		162.25
30203	咨询费	33.67		33.67
30204	手续费	9.33		9.33
30205	水费	198.12		198.12
30206	电费	858.42		858.42
30207	邮电费	911.43		911.43
30208	取暖费	292.16		29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1.66		1,451.66
30211	差旅费	1,580.26		1,58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7.54		427.54
30214	租赁费	84.54		84.54
30215	会议费	125.02		125.02
30216	培训费	194.30		19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00		9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80		12.80
30226	劳务费	599.68		599.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6.43		186.43
30228	工会经费	875.00		875.00
30229	福利费	995.98		995.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7.69		897.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3.15		2,693.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39		855.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0.78	11,320.78	
30301	离休费	1,626.99	1,626.99	
30302	退休费	3,883.63	3,883.63	
30304	抚恤金	3,497.30	3,497.30	
30305	生活补助	271.51	271.51	
30306	救济费	100.00	1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7.74	1,847.74	
30309	奖励金	12.96	12.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5	80.65	
310	资本性支出	365.97		365.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57		197.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6.40		156.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		7.00
	合计	81321.72	66414.14	14907.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28.93		3,124.93	743.00	2,381.93	104.00	3,413.93	60.00	3,249.93	868.00	2,381.93	104.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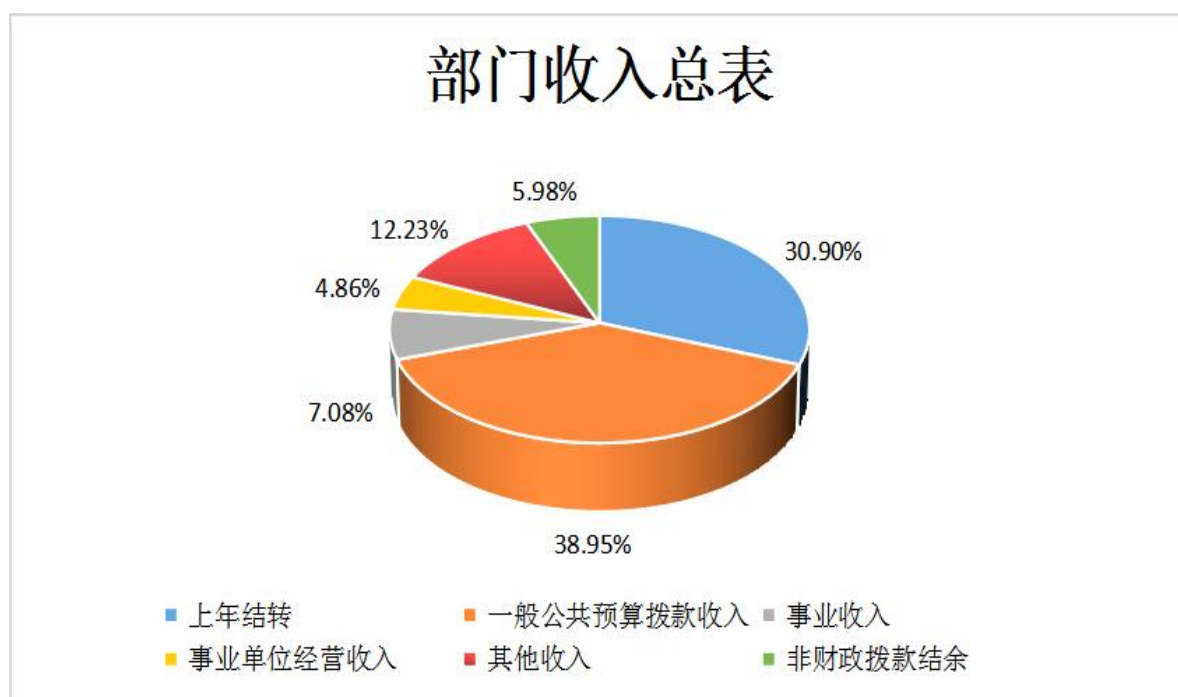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64,426.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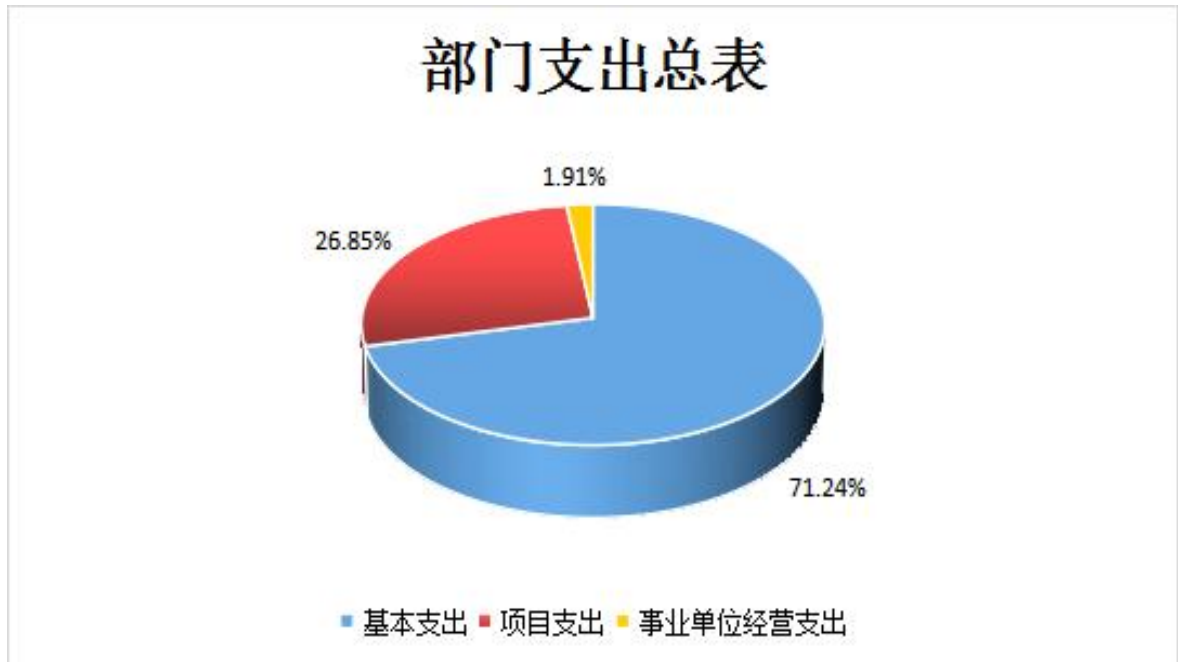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预算 264,426.9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1,702.77 万元，占 30.9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994.63 万元，占 38.95%；事业收入 18,715.22 万元，占 7.0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850.64 万元，占 4.86%；其他收入 32,334.90 万元，占 12.2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828.81 万元，占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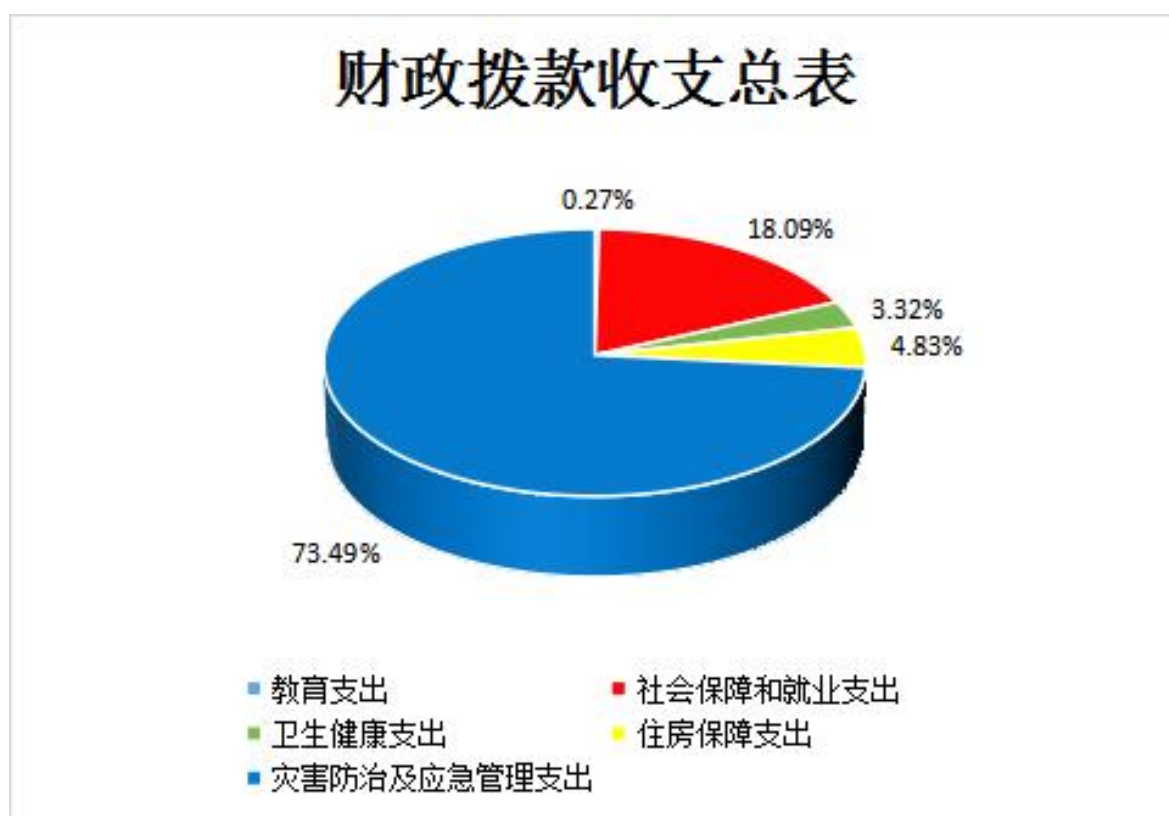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预算 255,65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135.72 万元，占 71.24%；项目支出 68,640.13 万元，占 26.8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878.19 万元，占 1.9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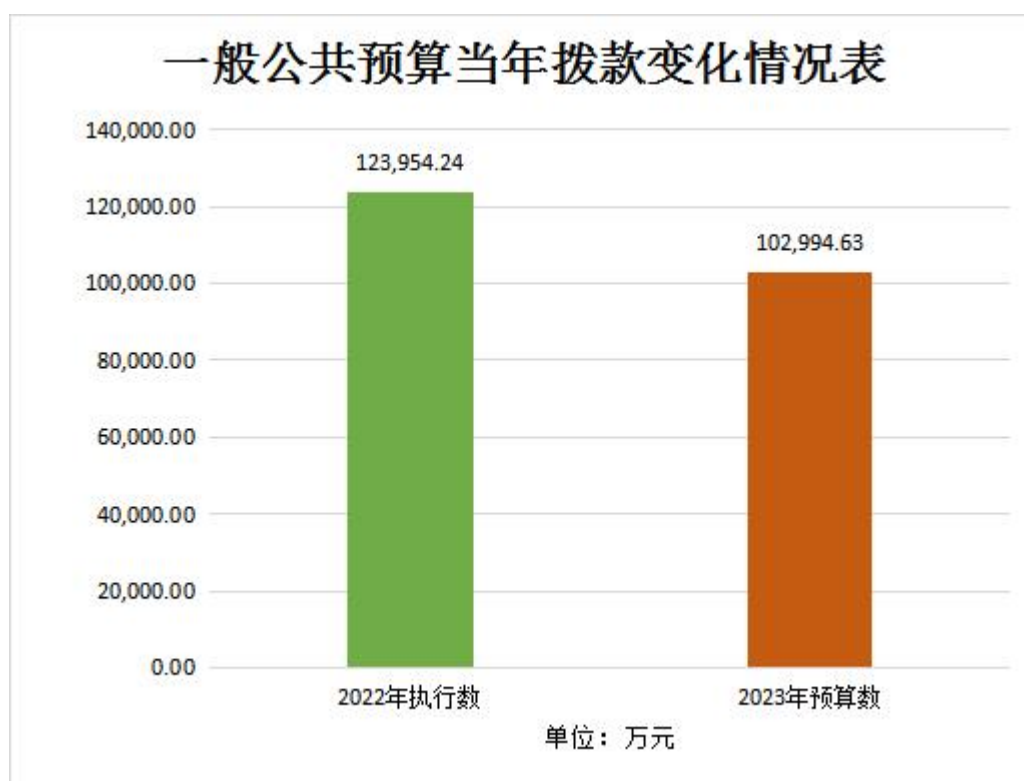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356.0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2,994.63万元、上年结转50,361.42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19.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9.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4.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01.9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2,700.8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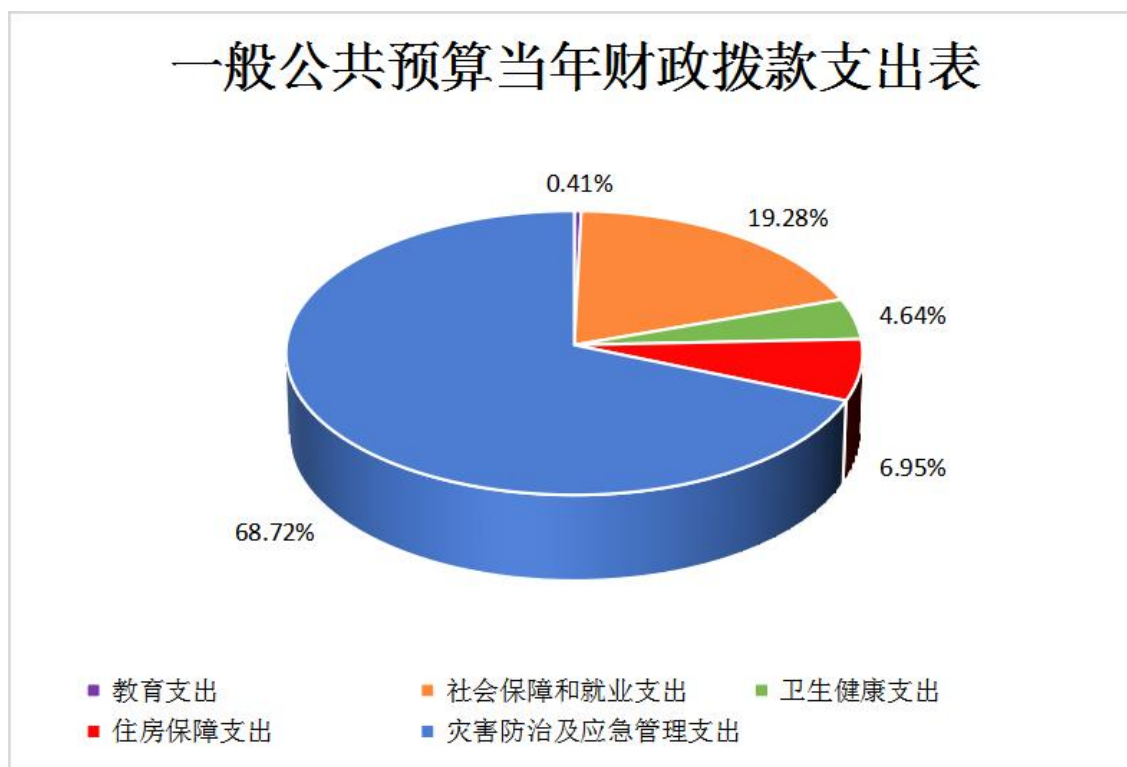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994.6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0,959.61万元。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有关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了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102,994.63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19.96万元，占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58.99万元，占19.28%；卫生健康支出4,780.42万元，占4.64%；住房保障支出7,153.00万元，占6.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782.26万元，占68.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预算数为 419.96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0,287.4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96.28 万元，增长 30.37%。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45.6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1.40 万元，增长 72.85%。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预算数为 1,737.0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26.15 万元，降低 6.77%。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5,125.8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55.03 万元，增长 7.44%。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563.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7.44 万元，增长 7.44%。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780.4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70.31

万元，增长 5.99%。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数为 4,49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0.9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预算数为 13.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数为 2,65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2 万元，降低 0.82%。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数为 41,258.2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85.29 万元，增长 2.70%。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预算数 5,60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7,642.39 万元，降低 83.15%。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减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 预算数 13,734.5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14.54 万元，增长 2.34%。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 预算数 102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70.00 万元，增长 1940.00%。主要是新增二级项目。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数 7,851.0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7.71 万元，降低 1.97%。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 预算数 1,318.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18.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机动费待细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321.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41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90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13.93万元，比2022年增加18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49.9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86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81.93万元；公务接待费104.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60.0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两个重点项目情况

一是矿山安全专项（各省局打捆）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共涉及24个二级项目，主要是各省级局矿山安全专项经费，用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2.立项依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三定”方案规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

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煤矿较大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多、小、散、乱、差”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不断加大治理力度，采用安全大检查、明察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整治。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10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机构改革后，新增各省级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各单位二级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2）总体思路。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国家局党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事前预防，狠抓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攻坚克难、标本兼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3）实施方式。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和事故救援抢险等工作。

（4）预期成果。坚持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提高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施矿山淘汰退出落后产能、重大灾害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八大重点工程，扎实推进矿山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良好的安全

环境。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252.23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827.75万元和其他资金1,750.68万元。涉及24个二级项目（为打捆项目）。当年预算安排如下：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矿山安全专项（各省级局打捆）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专项（各省级局打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30.6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252.23	
	上年结转			827.75	
	其他资金			1,750.68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提高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专项监察、明查暗访等，完成各项关键性指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450 条	3
			煤矿事故起数	≤220 起	4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40 起	4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20 起	4
			煤矿死亡人数	≤300 人	4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00000 天	3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11000 矿次	3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47000 份	3	
		质量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5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90%	5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5%	4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85%	4	
		依法移交率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1	25	
		行政复议结案率	≥95%	15	

二是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本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属的25个省级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立项依据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4.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着装，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按规定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本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各省级局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文件规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90.50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272.77万元。涉及25个二级项目（为打捆项目），主要是为矿山安全监察系统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首次配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配

发数量按照办法中本单位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配备。换发执法制服和标志按照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年限执行。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各省级局打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3.2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90.50			
	上年结转	272.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9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2400人	9
		质量指标	首次配发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0%	8
			换发符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0%	8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8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100%	15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

（二）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做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部门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撤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北京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由 27 个相应调整为 25 个，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区、市名）局，将原有 76 个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分局调整为省（区、市）局内设的矿山安全监察处室。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等 26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173.9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51.57 万元，降低 6.74%。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767.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313.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1.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82.9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各预算

单位共有车辆 77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58 辆、应急保障用车 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7 辆、其他用车 6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1 台（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0 辆；租用办公及业务用房 4,459.11 平方米。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21,672.9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所属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经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36.30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600.00		
	上年结转		2,043.36		
	其他资金		3,092.94		
年度总体目标	<p>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不断提高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专项监察、明查暗访等，完成各项主要绩效指标，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450 条	2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200 次	2
		数量指标	非煤矿山死亡人数	≤500 人	2
		数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	≤450 起	2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11000 矿次	2
		数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	≤220 起	4
		数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20 起	4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75000 天	2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00000 天	2
		数量指标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47000 份	2
		数量指标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40 起	4
		数量指标	煤矿死亡人数	≤300 人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geq 70\%$	2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geq 90\%$	2
		质量指标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geq 10\%$	2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geq 85\%$	2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geq 95\%$	2
		时效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效果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leq 1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	及时有效	10

矿山应急救援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应急救援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2.40	执行率分 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00	
	上年结转			22.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完成矿山安全生产领域发生的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专项检查等工作。为扎实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采取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委托单位,制作事故模拟图库;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委托单位赴现场采集数据、及时制作事故演示片、警示教育片;根据局领导批示,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制定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报告份数	1份	20
		数量指标	制作视频部数	1部	20
		质量指标	报告完成通过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作用显著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作用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对象满意度	≥90%	10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43.36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34.56				
	上年结转	365.51				
	其他资金	2,043.29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逐年实施,不断完善优化信息网络系统,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达到信息化系统建设预期目标,对事故预警预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许可、行政办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后勤管理等发挥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完善单位无纸化办公系统,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办公一体化,提升工作效率。适时更新、升级软硬件系统,确保系统保证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保障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顺利召开,确保网上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网上行政许可、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转、远程办公服务、矿山安全生产宣教正常培训学习等。保障远程监察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数据上传、系统运行等方面的监控,为远程监察的开展提供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550 万元	20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3069 台/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121 台/套	5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702 套	5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53 天	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4 年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70%	3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5
			质量指标	等保测评完成率	≥95%	2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0 分钟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务办公效能	效果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